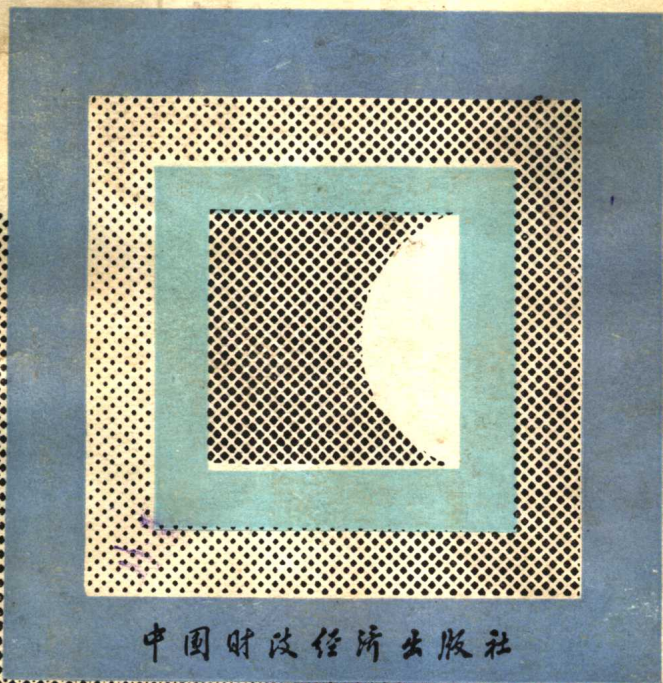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编写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国 家 税 收

《国家税收》编写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国 家 税 收

《国家税收》编写组 编写

*

中国财经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1印张 259 000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2 500 定价: 3.05元

ISBN 7-5005-1217-6/F·1144(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七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财经（税）专科学校财政、财会等专业开设《国家税收》课程所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政、税务、财会、审计干部培训和自学国家税收的参考书。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还是国家管理经济，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税制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过几年的改革，已初步建立起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基本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编写了这本教材，以满足税收教学工作的需要。

全书共分五篇二十一章。第一篇税收概论分四章，阐述了税收的一般原理、税制的一般原则和我国税收制度的产生及发展的概况；第二、三、四篇现行税制分十四章，按流转税类、所得税类两个主体税种和其他各辅助税种分篇，具体阐述了各税的政策精神和税收制度；第五篇税收管理分三章，阐述了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和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原则和方法。本书涉及的现行税收政策法规，是根据近几年来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后的税收政策法规编写的。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均已包括在内。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现行税制还将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在实际教学中，仍需注意补充新的内容。

本书是财政部教育司1986年忻州会议上确定的统编教材，由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赵文、阮永田和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褚志德三位同志编写的。第一篇由赵文同志编写，第二、三、四篇由阮永田同志编写，第五篇以褚志德同志为主，其中第十九章、第二十章赵文同志参与了编写，最后由赵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本书一定会有一些缺点和问题，恳请读者指正。

《国家税收》（专科）编写组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 收 概 论

引 言	(1)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2)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5)
第二章 我国历史上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一节 我国税收是奴隶制国家出现后的产物	(9)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税收制度的主要演变	(10)
第三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税收的演变	(17)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职能作用	(2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2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28)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演变和结构体系	(35)
第一节 税制构成要素	(3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4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5)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体系	(59)

第二篇 流 转 额 征 税

引 言	(64)
-----	--------

第五章 产品税	(66)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和作用	(66)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68)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69)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72)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77)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79)
第六章 增值税	(82)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和意义	(8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5)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目和税率	(86)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退税	(87)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	(88)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99)
第七章 营业税	(102)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10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3)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04)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05)
第五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07)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09)
第七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	(110)
第八章 盐税	(112)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12)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14)
第三节 盐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17)
第九章 关税	(121)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121)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123)
第三节	船舶吨税	(130)
第十章	其他流转税	(133)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133)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13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36)

第三篇 所得额征税

引 言	(139)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41)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14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3)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145)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147)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50)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57)
第十二章 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	(16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1)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67)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72)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75)
第一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75)
第二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77)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78)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179)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1)
第六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5)
第十四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188)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88)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89)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91)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91)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193)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17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197)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04)

第四篇 其他各税

引 言	(212)
第十六章 农牧业收益额的征税	(213)
第一节 农业税	(213)
第二节 牧业税	(222)
第十七章 资源和财产的征税	(226)
第一节 资源税	(22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32)
第四节 房产税	(235)
第五节 契 税	(237)
第十八章 行为的征税	(239)
第一节 屠宰税	(239)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40)
第三节 烧油特别税	(243)

第四节	印花税	(246)
第五节	筵席税	(250)
第六节	奖金税	(252)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58)
第八节	建筑税	(261)
第九节	税务机关负责征集的两项基金	(265)

第五篇 税 收 管 理

引 言	(273)
第十九章 税收管理概述	(275)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作用	(275)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基本内容和任务要求	(276)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原则	(280)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283)
第二十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289)
第一节 税收管理机构 and 征收管理形式	(289)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296)
第三节 违章处理	(308)
第二十一章 税收计划管理与核算管理	(315)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315)
第二节 税收会计核算与票证的管理	(322)
第三节 税务统计核算的管理	(330)

第一篇 税收概论

引 言

税收学科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所要研究的是税收分配关系及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国家税收》是税收学科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它包括的内容主要是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税收制度的结构以及税收征收管理业务等等。本篇集中阐述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共分四章，分别阐明税收的概念、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并侧重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过去称它为赋税、租税、捐税或税捐等等，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而凭借政治权力向经济单位或个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也是国家用以控制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税收的这种概念，其内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一、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出现了国家。国家产生之后，就要建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和专政机构以行使公共权力。而建立这些机构和供养这些机构的人员，就需要有经济基础作为其物质生活源泉。那么，国家靠什么来作为这种物质生活源泉呢？那就是要向人民收取捐税。任何一个国家政权机构，没有人民的赋税作为其经济基础，便不能维持其生存，因而也就不可能行使其公共权力。恩格斯指出：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例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任何东西。”^①由此可见,税收是国家为了维持其自身存在,并得以行使公共权力的职能需要而采取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关于国家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②国家所以能够强制地无偿地征收捐税,凭借的就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种凭借政治权力的无偿征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国家征收捐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的手中转变为国家预算收入的分配过程。它同企业、集体和个人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分配关系不同,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三、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或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

税收是依据国家法令规定征收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国家向经济单位或个人征收每项税收,都由税法预先规定标准以及如何纳税等等。纳税人向国家纳税是应尽的义务,它不同于公债、财政发行等其它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法制性比较强。特别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的法制程度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法制尚不成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国家行使征税权是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相结合。封建国家建立中央集权制度以后，王权至高无上，实行专制征税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无论是采用君主立宪制，还是采用议会共和制，一般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制，国家开征每一种税都须经过立法程序，健全了税收法制，政府征税和人民纳税都必须遵守税收法规，依法征收和依法缴纳。

税收的征收形式，从历史上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税收是以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为主，货币征收形式不占主要地位。从封建社会末期开始，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日益居主导地位，税收的征收形式也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形式为主，甚至基本上全部征收货币。目前一些国家里，只对个别税种（如农业税）采取征收实物或按实物折征货币的办法，力役征收形式已很少见，因此可以说税收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征收实物或货币。

四、税收是国家用以调节经济的一种工具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就其与生产的关系来说，一方面要受生产的决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积极影响生产。恩格斯说：

“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① 税收影响生产，首先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控制税收的总规模去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国家税收总额占国民收入比例的大小，对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形成的多少，从而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有直接的影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的主张用税收干预经济，缓和危机。如靠国家增加税收增加财政收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

扩大财政开支，以便扩大就业，刺激经济繁荣，挽救经济危机，或采取交替使用财政膨胀与紧缩的办法抵消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波动，以缓和经济危机。其次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结构变化去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变化。国家对各类纳税人实行什么税收政策，税收来源的结构怎样，对社会经济的各方面结构必然产生直接影响。税收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每个国家无不实行有利于处在统治地位的那种经济形式的税收政策。对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同样可以通过轻税或重税政策，鼓励或限制某一经济部门的发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可以对各种产品分别实行多征或少征的高低不同的税收政策，直接影响每种产品生产的发展，从而影响社会的产品结构。另外，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中，对外征税是行使国家主权的表现。一个主权国家有必要运用税收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往来，可以通过征税的高低，优惠待遇的多少，进行鼓励和限制，以发展对外经济往来，促进本国经济技术的发展。可见税收是国家用以调节经济的一种工具，发挥着经济杠杆的作用。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形式特征。即税收所具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的这种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因此，它也是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强制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经济单位和个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不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要受到法律

制裁。

从前面税收的一般概念中我们已经知道，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强制征收的，一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税收所以具有强制性，是由税收这种特定分配关系固有矛盾所决定的。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征纳双方的矛盾。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税收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是对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在这种阶级对立条件下，税收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国家征税必然要采取强制征收，离开强制性，税收就失去了保证，就无从征收，从而税收也就不能成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里，税收的性质转变成成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国家征税已不存在剥削阶级社会那种征纳双方的矛盾了，然而也存在着在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有这种矛盾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也经常发生纳税人偷税、漏税、欠税以及抗税不交等情况。国家除了从国家主人的角度教育和调动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积极性以外，还必须以法律规定强制征收，因而强制性也是社会主义税收的特征之一。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不向纳税人返还税款或付给报酬。即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货币或实物）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支配使用，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它同发行公债有借有还的财政收入形式或没有物质基础的增加财政发行（增加发纸币）等是根本不同的，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质保证。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社会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正因为如此，税